

附件1

## 江苏省省级消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 (2009年-2018年)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b>价格法规、规章和收费目录</b>			
1	2016年3月	《江苏省价格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年第39号
2	2018年5月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21号
3	2017年12月	《江苏省定价目录》	苏价规〔2017〕10号
4	2018年3月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18年2月1日)	苏财综〔2018〕21号
5	2018年1月	《江苏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苏价服〔2018〕9号
6	2018年11月	《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截至2018年10月30日)	苏发改农价发〔2018〕1179号
<b>消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b>			
<b>2009-2011年</b>			
7	2009年8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苏价费〔2009〕278号
8	2009年8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的通知》	苏价服〔2009〕291号
9	2009年9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收费清理政策的通知》	苏价费〔2009〕314号
10	2010年1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9号
11	2011年3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1〕14号
12	2011年11月	省政府《关于治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意见》	苏政发〔2011〕168号

13	2011年12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1〕79号
2012年			
14	2012年1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2〕1号
15	2012年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农〔2012〕49号
16	2012年5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优惠政策及租金管理意见》	苏价服〔2012〕159号
17	2012年11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第一批）〉的通知》	苏价费〔2012〕328号
18	2012年1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费〔2012〕398号
19	2012年1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涉及民生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价费〔2012〕374号
2013年			
20	2013年1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3〕1号
21	2013年6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民政厅关于免收婚姻登记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3〕33号
22	2013年7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3〕38号
23	2013年8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第二批）〉的通知》	苏价费〔2013〕282号
24	2013年9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	苏价费〔2013〕332号
25	2013年9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13〕54号
26	2013年12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3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3〕99号
27	2013年12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财综〔2013〕103号
2014年			
28	2014年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	苏价服〔2014〕49号

29	2014年3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4〕10号
30	2014年9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员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农〔2014〕348号
31	2014年11月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14〕253号
32	2014年12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117号
33	2014年12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14〕105号
2015年			
34	2015年1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财综〔2015〕1号
35	2015年1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涉房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服〔2015〕20号
36	2015年1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14〕105号
37	2015年4月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5〕122号
38	2015年6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涉及稀土 钨 铥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15〕51号
39	2015年7月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船舶使用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15〕118号
40	2015年9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服〔2015〕268号
41	2015年9月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8号
42	2015年9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财综〔2015〕88号
43	2015年10月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政发〔2015〕119号
44	2015年10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15〕100号
45	2015年1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服〔2015〕330号
2016年			

46	2016年1月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6〕1号
47	2016年2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屋转让手续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综〔2016〕12号
48	2016年3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财综〔2016〕27号
49	2016年5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40号
50	2016年6月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6〕124号
51	2016年7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财综〔2016〕65号
52	2016年8月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供电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	苏价工〔2016〕179号
53	2016年11月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苏价服〔2016〕228号

2017年

54	2017年3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苏财综〔2017〕23号
55	2017年6月	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政发〔2017〕70号
56	2017年6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服〔2017〕115号
57	2017年6月	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费〔2017〕96号
58	2017年7月	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7〕128号
59	2017年7月	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7〕124号
60	2017年7月	省物价局 省银监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苏价服〔2017〕129号

61	2017年8月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降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苏价服〔2017〕152号
62	2017年8月	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	苏政发〔2017〕114号
63	2017年10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服〔2017〕177号
64	2017年1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江苏省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费〔2017〕244号
65	2017年12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江苏省电梯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费〔2017〕245号
66	2017年12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全省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价费〔2017〕231号
67	2017年12月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房产测绘配图资料费的通知》	苏价服〔2017〕213号
68	2017年12月	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居民电力增容费的通知》	苏价工〔2017〕233号

2018年

69	2018年1月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苏政发〔2018〕20号
70	2018年2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17号
71	2018年4月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苏财综〔2018〕29号
72	2018年4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8〕52号
73	2018年6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8〕89号
74	2018年7月	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8〕109号
75	2018年8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苏价农〔2018〕112号
76	2018年9月	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价工〔2018〕130号
77	2018年11月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提高“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幅度等政策的通知》	苏财综〔2018〕90号
78	2018年12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 附件2

## 江苏省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18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	土地复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00元/亩。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2	土地闲置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3	耕地开垦费	涉企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1、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4	城市道路占用费	涉企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	1、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2、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苏价服〔2012〕159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5	房产测绘服务收费	涉企	住建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减半收费。	苏价服〔2015〕20号	
6	测绘基础设施费	涉企	测绘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200万元以上部分0.5%。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苏财综〔2015〕1号	
7	船舶过闸费	涉企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50%-100%。	1、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免收过闸费。 3、对使用LNG清洁能源的江苏籍运输船舶，通过京杭运河、淮河船闸时享受优先过闸，且不加倍征收过闸费。	苏政办发〔2018〕17号、苏交财〔2018〕158号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涉企	农业农村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苏财综〔2015〕1号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人防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0-2000元/平方米。	1、环境设施建设项目减半。 2、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免收。 3、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苏价服〔2006〕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10	药品注册费（补充申请注册费）	涉企	药监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价医〔2016〕227号	
	(1) 常规项				590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小微企业免收。		
	(2) 需技术审评的				2830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小微企业免收。		
1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首次注册费）	涉企	药监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500元/注册单元。	小微企业免收。	苏价医〔2016〕2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2	船舶过闸费	涉企	水利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0.1-1.1元/吨. 次. 立方米。	1、水利船闸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10%的优惠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水利船闸免收过闸费。 2、对使用LNG清洁能源的江苏籍运输船舶，通过京杭运河、淮河船闸时享受优先过闸，且不加倍征收过闸费。	苏政办发〔2018〕17号、苏交财〔2018〕158号	
13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涉企	相关部门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自然资源		土地抵押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下同）以下1000-2000元，在200-500万元之间2000-4000元，在500-1000万元之间3000-6000元，在1000-3000万元之间4000-8000元，3000万元以上苏北不超过7000元，苏中不超过12000元，苏南不超过20000元。	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其收费标准应适当降低，具体标准及上述抵押收费标准均由各省辖市自然资源部门制定。	苏价服〔2012〕159号	
	(2)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自然资源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按成交价在0.5%-4%之间收取，协议出让成交价500万以下1万元/宗、500-5000万之间2万元/宗、5000万以上3万元/宗。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矿业权出租及抵押均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	苏价服函〔2018〕17号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住建		建设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4000-30000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2000-3500元之间，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1500-3000元之间。	保障性住房减半收取。	苏价服〔2017〕177号	
14	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和海水淡化用电价格	涉企	水务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详见文件	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海水淡化用电，2018年8月1日至2025年底，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苏价综〔2018〕1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5	诉讼费	涉企、涉民	法院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p>1、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p> <p>2、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扶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p> <p>3、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p> <p>4、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矿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p> <p>5、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p> <p>6、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立案之前作出准予缓交的决定。</p> <p>7、人民法院对一方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对方当事人败诉的，诉讼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对方当事人胜诉的，可以视申请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决定其减交、免交诉讼费用。</p> <p>8、人民法院准予当事人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载明。</p>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	
16	仲裁收费（受理费）	涉企、涉民	仲裁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按争议额（人民币）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70元，1001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5%交纳，100001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5%交纳，200001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7%交纳，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0.4%交纳。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7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涉企、涉民	水利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1、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 2、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 3、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计划内用水减半征收。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	苏价工〔2009〕346号、苏价工〔2015〕43号	
18	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涉民	自然资源	行政事业性收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1、按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一条规定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2、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3、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	
19	车辆通行费	涉企、涉民	交通运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过江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各收费站的收费标准见专项批复。	1、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2、全省所有的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过江长江大桥），合法、整车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3、持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8.5折；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无论空箱、重箱运输，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以上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交公路发〔2009〕784、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政发〔2018〕136号、苏财综〔2018〕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0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涉企、涉民	住建、公安、交通运输、国资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鼓励车辆快停快走，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 2、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在一定时间内予以免费（机械式立体停车场除外）。机场、车站、码头、医院配建停车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车辆免费停放时间。 3、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4、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各类停车设施可以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等予以收费减免优惠。 5、禄口国际机场所有停车场停车15分钟以内免费，超过15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1小时以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	苏价规〔2016〕24号、苏价服〔2016〕154号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21	有线电视（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涉企、涉民	广播电视台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市城镇用户每月24元/户，农村用户每月22元/户；南通、泰州、连云港、徐州、淮安、宿迁、盐城市城镇用户每月23元/户，农村用户21元/户；扬州市区用户每月24元/户，所属县（市）城镇用户每月23元/户，农村用户21元/户。每户可安装3个终端。非居民用户每个终端按所在地主终端标准收取，集团用户协商合同约定。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	1、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县（区）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低保户、特困户凭民政部门、总工会认定证明，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8元/月标准执行。 4、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20%的优惠。 5、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	
22	司法服务收费	涉企、涉民	司法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公证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公证服务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可以参照以上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苏价规〔2016〕13号、苏价费〔2017〕114号	2018年1月1日起停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公证费	
	(2) 司法鉴定收费			详见文件	1、法律援助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免收鉴定费用。 2、对于其他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	苏价规〔2016〕22号、苏价费〔2017〕108号		
	(3)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律师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1、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2、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减免、优惠政策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	
	(4)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1、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2、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经济确有困难的公民，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减收或者免收基层法律服务费。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减免、优惠政策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3	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用电和服务价格	涉企、涉民						
	(1) 船舶岸基供电设施服务价格		工信	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	授权各设区市制定	鼓励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经营企业对服务费给予优惠。	苏价工〔2015〕248号	
	(2) 船舶岸基供电设施用电价格		供电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用电价格按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参照1-10千伏电度电价水平执行）。	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苏价工〔2015〕248号、苏价综〔2018〕110号	
24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和服务价格	涉企、涉民						
	(1)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价格		工信	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按照“不高于用油成本费用”原则制定，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充换电服务价格给予优惠。	苏价工〔2014〕69号、苏价工函〔2015〕10号	
	(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供电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参照1-10千伏电度电价水平执行）。	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苏价工〔2014〕69号、苏价综〔2018〕110号	
25	公办幼儿园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对在公办幼儿园接受保育教育服务的残疾幼儿，免收保教费和住宿费。	苏价规〔2017〕9号	
26	义务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额执行。	苏政办发〔2005〕96号、苏财教〔2009〕272号、苏教财〔2009〕105号、苏政发〔2016〕52号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第3条也适用于市场调节价的义务教育收费
27	高中及以上阶段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1、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2、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3、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由省财政按照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对学校给予补助；其余符合条件学生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照免学杂费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政办发〔2005〕96号、苏财教〔2011〕6号、苏财教〔2016〕1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28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中等专业学校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2016年秋学期起，中职学校全日制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苏财规〔2012〕36号、苏财教〔2016〕156号	
29	高等学校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1、2014年秋季新学年起，对我省公办高等学校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实行免收学费。 2、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苏价费〔2014〕136号、苏财教〔2016〕151号	
30	民办教育收费	涉民	教育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各民办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	苏价费〔2018〕69号	
31	证照费	涉民	公安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1、从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3、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在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18〕29号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苏财综〔2013〕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	苏财综〔2013〕1号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32	技工学校收费	涉民	人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价费函〔2014〕43号	
	(1) 学杂费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1、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2、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	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3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	涉民	人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1、经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我省职业学校所设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相符合的，其毕业生在申请参加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学校不得再组织相应内容的培训，也不得在学费之外，另收取培训费。 2、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少数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的毕业生，参加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者，可视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发给相应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3、对前款学校毕业生需参加中级及以下职业技能鉴定的，应按本办法公布的《江苏省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收费标准》中对应的规定标准给予50%以内的减免优惠。	苏价费〔2004〕465号	
34	考试考务费	涉民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教育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经考试合格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免收工本费。	苏价费〔2007〕210号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教育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考试费。	苏价费〔2014〕135号	
	(3) 驾驶许可考试费		公安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次3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次90元。	1、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考试收费标准为科目一每人次30元，其余科目考试按汽车类同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2、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苏价费〔2013〕52号、苏价费函〔2018〕35号	
	(4)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公安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	免费颁发《保安员证》，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苏价费〔2011〕394号	
3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涉民	住建	行政事业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对城市低保户、特困户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等困难群体可实行收费减免。	苏价工〔2009〕60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36	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	涉民	住建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苏价规〔2013〕4号	
	(1)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因业主原因未及时办理入住手续、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物业，在一定时期内，其物业公共服务费按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70%交纳，减免期限和具体标准由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2) 机动车停放收费					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其他外来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的，在约定时限内免交汽车停放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37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涉民	民政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提供殡葬服务对象和范围，实行全民普惠殡葬服务制度，对本地户籍所有居民免除殡葬基本费用。 2、对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应当免收基本殡仪服务费。 3、对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法应当予以免费；对树葬、花坛葬、立体式骨灰存放格位等节地葬法，公墓管理费应当适当减免。	苏价规〔2016〕23号	
38	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涉民	民政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独、高龄老年人应当优先入住，并实行必要的收费优惠政策。	苏价规〔2015〕4号、苏价费〔2017〕174号	
3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	涉民	文化旅游、体育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省、市、县分级制定	1、园林景区门票实行年、季、月票制的地方，对低保对象减半收费。 2、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价格优惠政策： （1）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特殊群体实行门票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幅度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3）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4）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6）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苏价规〔2017〕11号	
4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涉民	卫健	行政事业性收费	详见文件	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江苏省献血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年第61号）、苏卫医〔2000〕57号	
41	景区门票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	涉民	文化旅游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省、市、县分级制定	1、园林景区门票实行年、季、月票制的地方，对低保对象减半收费。 2、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价格优惠政策： （1）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特殊群体实行门票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幅度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3）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4）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6）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苏价综〔2002〕174号、苏价规〔2018〕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42	汽车旅客运输价格	涉民	交通运输	政府制定的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制定	1、成人及身高超过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0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每位乘客限带一名免票儿童（超过的需购儿童票），并在购票时提前申报。身高1.20-1.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执行票价的50%计算。 2、购全票及优待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10千克，购儿童票的旅客可免费携带行包5千克，残疾旅客可免费携带残疾专用车（非机动车）1辆，超过部分按行包规定标准计费。	苏价规〔2018〕7号	
43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涉民	住建、水务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授权市、县制定	各地在建立和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居民家庭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的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	苏价工〔2014〕120号	
44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涉民	供电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详见文件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用电基数。	苏价工〔2012〕182号	
45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涉民	供气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授权市、县制定	各地在建立和完善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家庭可采取增加补贴或设定减免优惠气量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降低。	苏价工〔2014〕118号	